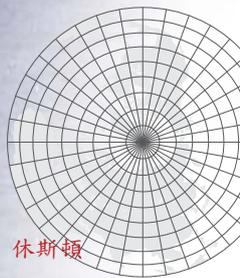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9

2007 年報



休斯頓
阿伯丁
北京
迪拜
香港
莫斯科
里約熱內盧
新加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司簡介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部分組成：即(i)鑽機產品及技術；(ii)鑽機總包業務；(iii)油田耗材與物料；及(iv)顧問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三個業務線產生收益：(i)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泥漿泵、升降控制、鑽機電力傳動及控制系統及固控系統等）；(ii)油田耗材及物料（包括泥漿泵耗件、鑽機耗件及其他物料）；以及(iii)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鑽機產品及技術部及油田耗材及物料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探業務所使用的設備及消耗性部件，而海洋鑽機總包業務部集中就海洋鑽機（如自升式、半潛式及平台模塊鑽機）提供完整工程總承包。

近數年，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顯著並能向其顧客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產品由只有鑽機電控系統(SCR/VFD)及鑽探消耗件增加至全線用於海洋及陸上鑽機的鑽機資本設備。該產品系列包括泥漿泵、絞車、油井架、轉盤、鐵鉗工、管匯處理系統、防噴器處理系統、隔水導管處理系統、司鑽房及固控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作出策略突破，簽訂合約以提供三組自升式鑽井平台的三組「懸臂樑及鑽機系統全套總包」。該總包業務包括工程、製造、安裝及建造自升式鑽井平台的整個懸臂樑部分及所有鑽機相關設備。此突破使本集團成為全球能夠提供該等總包的幾家公司之一。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焦點，董事建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將本公司名稱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為迎合全球顧客及潛在投資者的需要，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起已在其年報採用美元呈列。

目錄

公司資料	3
執行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業務目標回顧	25
所得款項用途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陳蘊強先生
張鴻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王建明先生

監察主任

張鴻儒先生

獲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
張鴻儒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張慧詩女士

網址

www.tscoffshore.com

(本公司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之一部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6樓1612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Metrobank, N.A.

股份代號

8149

執行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員工：

本集團欣然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三份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各主要業務領域，由產品發展、銷售、製造、分銷以至業務收購均取得進展。業務詳情載於首席執行官報告。重點概述如下：

- 本集團成為全球能夠承接巨型海洋鑽機總包方案的幾家公司之一。
- 本集團收到歷年新高的積壓訂單。訂單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138,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年末則為約25,000,000美元
- 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全球顧客提供更多樣的鑽機相關產品的產品系列。產品系列擴展乃內部產品開發及收購其他公司及其合作的成果。
-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擴展本集團市場，例如中東、南美洲及歐洲。
- 本集團透過增加多個新生產設施及相關機器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
- 許多新人才及富經驗的人員加入TSC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工程團隊、服務團隊及生產員工。
- 一項投資及兩項收購於本年度展開。本集團收購美國Texas之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 28.02%股權，該公司擁有Freide & Goldman Group之25%股權。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擁有的固控系統生產商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來」）。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收購於英國AIM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lobal Marine Energy, Plc.（「GME」）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GME為海洋鑽機處理設備供應商。

更改公司名稱及業務擴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業務之近期擴展及未來之主要焦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批准名稱更改的特別決議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約34,300,000美元之銷售，較二零零六年之約27,000,000美元銷售溫和增加27%。於本年度產生之毛利約為13,8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4.5%，然而純利下跌至約3,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純利約4,300,000美元下跌約18.5%。

於本年度，本集團鑽機產品及技術部的銷售獲得約46.6%增長，而油田耗材及物料部則溫和增長6.4%。與上述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相反，本年度的純利下跌乃由於銷售、日常及行政開支急升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六份銷售懸臂梁及鑽機總包的合約（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布及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將產生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預期該等總包業務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完成交付。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踏出重要一步，將其定位為向本公司顧客就其海洋開發及生產需要提供總包方案的全球幾個重要參與者之一。由於油價處於歷史新高及海洋鑽機市場並無減慢跡象，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踏入公司歷史上其中一個最好時期。本集團有能力抓緊該市場機會，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為實現此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的增長策略：

- 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著重收購可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溢利及長期價值的公司）實施其增長策略
- 繼續透過對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所有主要地區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實施本集團全球經營策略。緊隨收購GME後，本集團將於美洲、巴西、英國及新加坡展開業務，使本集團將於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中亞、中東、亞太及東南亞設立辦事處及設施。

本集團亦明白正面對許多挑戰。憑著一直支持本集團的顧客的擁護、股東的了解、本集團僱員及員工的努力不懈，本集團將可克服這些困難，達致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

執行主席報告

致謝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多方面較往年顯著進步。本集團擬向本集團的投資者、一直支持本集團的顧客及客戶、供應商、僱員、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朋友致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度鼎力支持本集團。

本集團尤其欲向本集團全體優秀員工表達謝意：感謝你們勤奮工作，令本集團成績突飛猛進。

蔣秉華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位股東及員工：

營運概覽

TSC海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各營運方面均表現亮麗。本集團的成就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訂單金額創新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訂單金額達約138,000,000美元的新高。雖然金額巨大的訂單無法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較多收益，但其可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持續的收益增長提供一定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鑽機總包合約，成為訂單金額破紀錄的主要貢獻因素之一。本集團成功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獲取三項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總包項目，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推行由生產單一鑽機設備擴大至可承擔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業務的擴展策略。

鑽機總包業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初成立，以向客戶提供無縫鑽機總包業務，滿足彼等對海洋鑽井平台的需求。

擴大產品系列

在本集團的鑽機產品及技術部(資本設備)，本集團已將產品系列擴闊至其他主要鑽機資本設備，如：

- 泥漿泵
- 絞車
- 轉盤
- 井架
- 固控設備
- 升降系統
- 自升式平台用齒條
- 司鑽房

首席執行官報告

透過與其他夥伴合作，本集團亦有能力生產海洋鑽井平台整個系列的機械處理產品，如：

- 鐵鑽工
- 管匯處理
- 水下防噴器處理
- 水下採油樹處理及
- 用於半潛式鑽井平台及鑽井船的隔水導管處理設備

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的鑽機總包業務部成功從Yantai Raffles Shipyard獲得為三台自式升鑽井平台配套的六個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總包的合約。此合約標誌著本集團重要的一步，使本集團成為全球能夠承接此等總包業務的幾家公司之一。

提供總包業務的能力不但能減少客戶經敘遇到的界面問題，更能縮短鑽機的整體交貨時間，對於客戶的經濟回報有莫大幫助。

油田供應部方面，本集團繼續增加新產品，以擴闊產品系列。本集團為更多的泵(如A-1700泵)增添液力端模塊，另增加通常較傳統合金缸套耐用得多的陶瓷缸套。整個離心泵系列亦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內。

生產及服務能力上升

本集團於生產力及服務能力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

在美國，本集團擴展休斯頓的貨倉及組裝區，在布雷莫爾路4330號新增一個工場。新租地令本集團的貨倉容量倍增，與此同時，新增的空間提供更多面積作組裝泵及其他資本鑽探設備。

於中東，本集團租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迦區的貨倉，現正等待貨倉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落成。本集團的中東供應及服務設施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運作。預期中東區將帶來額外收益。

在中國，本集團已建成西安的新廠房，作鑽機控制及提高生產之用。此嶄新的先進廠房不單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更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控制提供更佳環境。新近在青島設立的廠房亦提高生產其他鑽機資本設備的能力，例如生產絞車、轉台及泥漿泵。

收購海來後，本集團增加2,000平方米面積之廠房，令本集團生產泥漿振動篩、除沙器、除泥器及潔泥器的能力加倍。

生產設施擴充為本集團預期於來年的重大增長奠定了堅固的基礎。

市場擴展至中東、南美及歐洲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參與兩個主要石油展覽。其中一個是在美國德州休斯頓舉行的海洋科技會議（「OTC」）；另一個是在加拿大亞伯達省Edmonton舉行的加拿大石油展（Canadian Oil Show）。泥漿泵、轉盤及鑽機控制系統等鑽機資本設備已成功進軍中東、南美及歐洲市場。TSC品牌的泥漿泵消耗件繼續獲本集團全球主要石油產地客戶的肯定。

新資源及人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考驗為招聘合資格人員，以配合公司的快速增長。然而，本集團已成功招聘約35名新增工程師並編入工程及項目管理隊伍。本集團位於休斯頓的銷售及售後服務隊伍亦得以擴充。鑒於員工增加，開支及費用為歷年最高——此乃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溢利下降的原因之一。本集團相信，憑著新增的人才及資源，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繼續推進未來的增長及擴展計劃。

主要收購工作

為實施內部增長與非內部增長兼備的增長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兩項主要收購。第一項為收購中國的海來；第二項為收購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ME。

收購海來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完成。海來收購為TSC產品增添完整的固控設備系列，包括：

- 泥漿振動篩
- 潔泥器
- 除沙器
- 除泥器
- 除氣機

首席執行官報告

- 離心泵，及
- 其他泥漿固控系統的配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開始GME的競投程序。最終收購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提出，以現金每股股份16便士收購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本公司的現金收購建議其後由GME董事會推薦予其股東。

緊隨將來收購GME後，本集團將擴展其產品線至幾乎所有與海洋鑽井平台有關之設備，包括：

- 管匯處理
- 鐵鑽工
- 防噴器處理
- 水下採油樹處理
- 隔水導管
- 井架
- 用於海上鑽井平台及海上生產平台的舁板起重機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更趨多元化，包括多家主要國際海洋鑽探承造商、船廠、工程公司及石油公司。本集團將於美國、巴西、新加坡及英國增設製造、服務及銷售據點。

TSC海洋品牌

TSC以高質素聞名，本集團所以能樹立優良品牌，乃按本集團堅持高度重視產品質素及服務的成果。海爾海斯為本集團的鑽機傳動及控制產品的產品名稱；而TSC的名稱則用於其他鑽機設備及消耗性部件。本集團相信以一個品牌名稱命名整個產品線最為有利。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出該策略，當中強調本集團的名稱最近已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TSC」代表為顧客及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公司，而「海洋」代表本集團除陸上業務外，致力提供優質產品予海洋石油及天然氣業。

業務單位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本集團重整其業務以涵蓋三個主要業務單位：鑽機產品及技術部、鑽機總包業務部及油田供應部。

鑽探產品及技術部專注於產品的發展、製造以及銷售鑽機設備及技術；鑽機總包業務部主要集中為客戶及時提供無縫流暢的鑽機總包業務；而油田物料供應部專注於製造及提供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

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

本集團於整個集團內實施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政策方面跨進一大步。本集團已完成品質手冊及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手冊，並已於本集團內實施。目標是為本集團員工及關聯各方提供更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及以符合環保原則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實施增長策略，本集團的銷售錄得顯著收益增長。然而，為籌備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經營費用及營運開支亦同時增加。詳細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現金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授予管理層及主要員工購股權的有關開支所致。此外，產生自該等合約的收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預計總包將如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完成及送交。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以落實其增長策略。於收購方面，焦點是收購能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本公司發展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在業界突圍而出。本集團主要以環保的理念，發展有助提高鑽探業務生產力、效率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縮短交貨時間以減低客戶承擔的成本。於現時的海市場，海洋鑽探費由每日100,000元至500,000元以上不等。顯然地，及早運送海洋鑽機予客戶，將大大提升客戶的經濟效益。

首席執行官報告

多年來，石油業一直高速發展。由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供應量有限，預計我們的行業將可持續增長。於海洋市場，主要供應商的未完成訂單及付運需求已足夠兩至三年（視產品而定）。由於該等供應商的壟斷，我們認為這是最佳時機，使本集團成為業內其中一家可供客戶選擇的供應商。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線及提供無界面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業務，使本集團能成為業內的重要參與者。

待完成收購GME後，本集團將於世界各地增加不同的設施及據點，如美國、巴西、新加坡、杜拜、英國、中國及俄羅斯。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業務，使本集團能為所有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地區提供及時的服務及當地支援。

本集團的管理層紳明巨大的發展潛力往往伴隨著相當的挑戰。隨著增加新產品線及新資源，本集團已準備接受挑戰，以實現此等巨大潛力，並把本公司發展成為石油業內一名主要的全球經營商。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顧客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感謝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及投入。同時，亦向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賣家及商業伙伴的支持表達謝意。沒有你們的支持，TSC絕對沒有今日的成就。

在蓬勃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深信定能達致其長期目標，成為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內參與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主要經營商。

張夢桂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A.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致力於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業鑽探行業所需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擁有四個業務線，即(i)鑽機產品及技術；(ii)鑽機總包業務；(iii)油田耗材與物料；及(iv)顧問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三個業務線產生收益：(i)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泥漿泵、升降控制、鑽機電力傳動及控制系統及固控系統等)；(ii)油田耗材及物料(包括泥漿泵耗件、鑽機耗件及其他物料)；以及(iii)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為35,700,000美元的收益總額，及約為3,500,000美元的年度溢利，顧客及客戶數目迅速增加，均歸功於本集團董事會及僱員的努力。

謹請注意，在鑽機總包業務下，六份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總包合同的收益並無於二零零七年確認。管理層預計該組總包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按期完成交付。

B.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度增加／ (減少) 百分比 %
收益總額	35,726	27,645	29.2
毛利	13,833	12,077	14.5
純利	3,496	4,292	(18.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03	1.49	(30.9)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35,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為27,600,000美元增加約29.2%。本年度本集團三方面業務的營業額為約為34,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7.0%。其他收益增至約為1,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30.5%。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擴展顧客及客戶人數，令泥漿泵及固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財務回顧 (續)

業務分類資料

以業務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百分比 %	年度增加 百分比 %
鑽機產品及技術	19,652	57.3		13,401	49.6	46.6	
油田耗材及物料	13,944	40.6		13,109	48.5	6.4	
顧問服務	731	2.1		528	1.9	38.4	
總計	34,327	100.0		27,038	100.0	27.0	

鑽機產品及技術

本集團鑽機產品及技術業務包括向石油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提供鑽機電控系統設備、泥漿泵、固控設備及上升控制等資本設備。年內，此業務類別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9,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46.6%。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泥漿泵、升降控制及固控設備的需求。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本集團的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由TSC (USA)及青島天時營運，前者負責於美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後者負責於中國的製造過程。於二零零七年，此業務類別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3,900,000美元，上升約6.4%。平淡增長乃由於其他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所致。

鑽機總包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六份銷售懸臂梁及鑽機總包的合約(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布及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將產生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預期該等總包業務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完成交付。

B. 財務回顧 (續)

地區分類資料

以地區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度增加/ (減少)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中國大陸	13,124	38.2	13,982	51.7	(6.1)
北美	16,548	48.2	9,514	35.2	73.9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俄羅斯等)	4,655	13.6	3,542	13.1	31.4
總計	34,327	100.0	27,038	100.0	27.0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額大部份來自北美市場，佔總營業額約48.2%，而約38.2%銷售額則來自中國。於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增至約為4,700,000美元，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充銷售及分銷商網絡的策略奏效。

於本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輕微減少約6.1%，約為13,100,000美元。本年度內，中國的銷售額稍微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0,5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毛利率則分別約40.3%及44.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部件以及員工的成本上升及行業內的激烈競爭所致。

營運成本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急升至約為8,000,000美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3.3%，二零零六年所佔百分比則約21.3%。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二零零六年約為1,800,000美元增加43.2%至約為2,600,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由於增加銷售工程師及市場推廣在主要產油地區的開支以推廣本集團業務所致。運送成本亦因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而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約為2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則約為153,000美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財務回顧 (續)

營運成本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約為755,000美元的撥備、攤銷、減值虧損與匯兌虧損，二零零六年的其他營運開支則為262,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約為4,300,000美元減少約18.5%。於本年度，本集團純利率約10.2%，較二零零六年的純利率15.9%為低。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形資產總值約為2,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8,1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4,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89,1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4,3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0,000美元、存貨約為14,7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8,200,000美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79,000美元、其他金融資產676,000美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為38,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41,0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7,3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為3,300,000美元、即期應付稅項約為454,000美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2,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736,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為405,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31,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5.2%，而二零零六年則為58.5%。

年內，本公司作出兩次配發新股以籌集資金。第一次配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作出，以配售價每股1.88港元(每股淨價約1.85港元)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4,3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籌得約為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5,8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價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1.97港元而於配售協議日期釐訂。第二次配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出，以配售價每股5.80港元(每股淨價約5.61港元)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3,468,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346,800港元，扣除開支後籌得約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38,4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收購及投資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協同業務。配售價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收市價6.8港元而於該日釐訂。

B. 財務回顧 (續)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建造合約的預付款項約為27,000,000美元。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擁有中國固控系統生產商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約28.02%股權，而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持有國際知名海洋鑽井平台工程及設計公司Freide & Goldman Group的25%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每股15.5便士收購20,992,498股Global Marine Energy Plc.（「GME」）股份。收購20,992,498股GME股份（佔GME已發行股本約28.7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向GME所有股東作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有條件現金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持有35,822,153股GME股份的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約達GME已發行股本的49.02%。除本公司已擁有28.73%的GME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持有或已接獲合共56,814,651股GME股份的有效接納，佔GME已發行股本合共73,074,952股約77.75%。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豁免其他條件，並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預期收購49.02%GME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除上述者於本年度已另行刊發公佈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241,044,000股，股本約為3,103,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3,823,200股股份予彼等，並就配發、發行紅股及收購發行146,937,604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有391,804,804股，股本約為5,041,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銀行貸款提供保證，本集團同意將其一些資產抵押，細節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710,000美元、1,070,000美元、2,552,000美元、384,000美元及608,000美元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發展中物業、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
- (ii)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最多為未償還銀行融資數額3,703,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由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進行，該等實體使用中國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但本集團的銷售超過50%以美元作出，因此本集團有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外幣風險的方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據管理層所知，並無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 (「YRO」) 及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年內，YRS擁有YRO逾80%之權益，且YRS全資擁有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而年內YRSI持有本公司逾1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YRSI、YRS及YRO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 懸臂樑及鑽探系統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業務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易對象	YRS 及YRO
交易目的	就提供三組全套懸臂樑及鑽機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合同與YRO 及YRS訂立供應協議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7531，則六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106,0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 及YRS支付之十個進度里程之付款。根據供應協議，該等總包業務須於協議日期起14個月內完成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彼等均於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網頁內刊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財務回顧 (續) 關連交易 (續)

2. 三組自升式鑽井平台用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的詳細設計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對象	YRS
交易目的	與YRS訂立三份設計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提供三組懸臂樑及鑽機總包之結構圖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三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1,2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S支付之五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圖紙須於協議日期起七個月內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彼等均於 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 網頁內刊登。設計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自升式鑽井平台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對象	YRO
交易目的	與YRO訂立三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提供即將由YRO建造之自升式鑽井平台所用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5697，則三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9,2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支付之五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系統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彼等均於 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 網頁內刊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財務回顧 (續)

關連交易 (續)

4. 海洋鑽井平台之燃燒火炬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易對象	YRO
交易目的	與YRO訂立兩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YRO提供四組燃燒火炬。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7.3647，則兩份協議的總價值約為89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支付之四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產品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彼等均於www.hkgem.com及www.tscoffshore.com網頁內刊登。設計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有大約4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C. 業務回顧 鑽機總包業務

儘管鑽機總包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收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初在該分部獲得重大進展。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取得6份就三組由中國最大海洋鑽井平台建造商Yantai Raffles Shipyard建造的三台自升式海洋鑽井平台所用的提供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總包。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8,000,000元。根據該等EPC類合約，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遞交三組總包。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完成該等合約的進度已按計劃工程時間表進行。

管理層認為從一間主要國際海洋建造商及中國最大海洋鑽井平台建造商取得EPC類總包合約，顯示本集團已成為國際市場上能夠提供海洋鑽機總包業務的少數主要經營商之一。本集團將竭力及時完成該等合約及滿足顧客，同時將繼續努力從全球顧客爭取更多該等總包合約。

鑽機產品及技術

該分部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非常激動人心及令人鼓舞。雖然只售出27組鑽機電控系統，較二零零六年售出數目少，但本集團已從一位國際客戶取得開發4組升降控制系統的合約。3組已經完成並於送交顧客前通過ABS認證。成功開發升降控制系統及取得ABS認可標誌著本集團的另一個突破，即提供自升式鑽井平台的主要設備。第二項令人振奮的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取得合約，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將建造的Super M2自升式鑽井平台提供3套電力及鑽機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將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全部送交。第二項發展顯示本集團能夠向自升式鑽井平台提供綜合電力及鑽機控制系統。第三項令人鼓舞的進展為本集團在完成開發平台司鑽房方面跨出重要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業務回顧 (續)

鑽機總包業務 (續)

待完成收購海來後，本集團迅即向顧客推廣固控系統，使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收到更多訂單及增加銷售。

於本年度，TSC牌泥漿泵大量生產。本集團送交大約90台泥漿泵至北美及南美的顧客。

於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完成建造一間位於西安生產基地的新工廠、青島生產基地的新廠房車間以及海來廠房的裝修。因此，本集團在鑽機產品及技術方面的生產能力大大改善。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內完成海洋鑽井平台用的新鑽機設備的開發，例如2000馬力泥漿泵、3000馬力絞車及49.5吋轉盤。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產品的訂單。本集團亦已採取穩健行動以取得裝配或組裝鑽機井架、升降系統、自升式平台用齒條的切割的能力。盤式剎車及頂驅的開發亦已於年內開始。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本集團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業務的銷售於本年度錄得溫和增長。然而，本集團已擴大耗材的產品範圍至包括陶瓷缸套、新型模塊A-1700及離心泵等。此外，本集團於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準備向中東的現有及新顧客供應耗材及其他部件。

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全球其中一位最大鑽機擁有者及鑽井承包商簽訂一份主要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列入其供應部件及設備的最優惠供應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作出新一輪努力向北美及南美、歐洲及亞洲的潛在顧客及客戶宣傳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及鑽機總包方案。

顧問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集中其顧問服務業務於海洋鑽探設備方面。本集團開始直接供應設備予中國客戶，貿易成績理想。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GME作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以每股股份16便士收購GME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的G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0,992,498股G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非本公司擁有的GME股份為52,082,454股。待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現金收購後，假設該收購獲所有GME股東同意及並無股份將在52,082,454股非本公司擁有的GME股份上額外發行，本公司須向GME股東支付最多8,333,192英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收購。根據英國的收購守則，一間公司於收購期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的GME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6便士。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投資承擔為8,333,192英鎊。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其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為1,137,000美元的物業建築承擔。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E.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鑽機產品及技術、海洋平台鑽機總包業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由於油價處於歷史新高及海洋鑽機市場並無減慢跡象，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踏入公司歷史上其中一個最好時期。儘管陸上鑽探業務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不久未來可能會有波動，但海洋業務在未來將維持強勁。及時抓緊該市場機會將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為實現此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的增長策略：

- 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著重收購可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溢利及長期價值的公司)實施其增長策略。
- 繼續透過對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所有主要地區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實施本集團全球經營策略。緊隨收購GME後，本集團已於美國、巴西、英國及新加坡展開業務，本集團將於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中亞、中東、亞太及東南亞設立辦事處及設施。

F. 期後事項

1.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名稱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採納「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關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而有關更改海外公司名稱的公司登記證書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英文股票簡稱由「EMER」更改為「TSC Offshore」，中文由「埃謨國際」更改為「TSC海洋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票代號「8149」仍然不變；
-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由4,000股更改為1,000股。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GME股東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持有35,822,153股GME股份的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約佔GME已發行股本的49.02%。除本公司已擁有28.73%的GME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持有或已接獲合共56,814,651股GME股份的有效接納，佔GME已發行股本73,074,952股約77.75%。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獲取豁免其他條件，並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預期收購49.02%的GME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與YRO訂立一項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該供應協議關乎向YRO銷售BOP處理及運輸系統。合約價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為2,758,000美元）。

YRO為YR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Y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RS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Y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與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同期的業務目標比較。

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 | |
|--------------------------|--------------------|
| — 開始為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進行實地測試 | — 舊計劃押後實行 |
| — 繼續開發鑽探行業的消耗性部件及新系列電控設備 | — 開發頂部驅動及圓盤閘 |
| | — 引進陶缸套及新型模塊A-1700 |
| | — 開發及銷售升降控制系統 |

業務目標回顧

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 |
|-----------------------|-------------------------|
| — 為推廣新系列消耗性部件招聘一名銷售人員 | — 已招聘 |
| — 展開全球銷售計劃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 | —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將使用統一名稱為TSC |
| — 參與於中東及東南亞舉行的石油展覽 | — 缺席中東及東南亞的展覽，但參與加拿大的展覽 |
| | — 將參加北京於二零零八年的大型展覽及會議 |
| —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 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3,470,000元(4,140,000美元，乃假設按1美元兌人民幣8.0815元的匯率計算)(已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全部耗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57歲，本集團兩位創辦人之一。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上市後，彼出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首席營運官及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4年經驗。創立本集團業務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上市後，彼出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後調任為本公司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的營運工程師。張先生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陳蘊強先生，42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中國銷售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海爾海斯，並一直出任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張鴻儒先生，44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亦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負責財務管理、監察及投資者關係。張先生亦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管理業務。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科學院取得地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自然資源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金融及企業管理界累積18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Grand Generale Asia Limited、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於一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另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36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海油的副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擔任總鑽井工程師。此外，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一直出任中國醫藥集團公司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現為中地海外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陳毅生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目前亦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並出任同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鼎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管志川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副院長。

高級管理層

Robert Sliva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TSC (USA)的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鑽機產品及科技部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及銷售。Sliva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休斯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休斯頓大學修讀碩士課程，及後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工作多年。加入本集團前，Sliva先生曾在Bear Equipment擔任副總裁、National Oilwell擔任市場推廣及工程經理、FMC擔任區域經理及在TRW的Mission部門擔任生產線經理。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註冊職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續)

張春海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副總裁兼北京代表處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北京代表辦事處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採購及公司支援。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井專業。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石油業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張敬堯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計劃及內部審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中國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主席，彼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巴平基先生，42歲，海爾海斯的常務總經理兼技術總監。彼負責海爾海斯的整體管理。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此之前，彼曾於航天工業部第十一研究所任職約12年，負責傳動控制系統及工廠變配電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安裝。

張夢震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油田物料供應部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TSC (USA)的國際市場銷售及市場管理及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張先生之前曾於Emer International 出任工程師達3年，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加入TSC (USA)擔任副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張世同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於鄭州海來擔任總經理，負責固體控制業務。彼創立鄭州海來及一直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鑽探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建明先生，40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莫拿舒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認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不同的私營公司出任財務、會計、稅務及審計職位。彼擁有逾16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慧詩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及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張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擁有逾7年的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從「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申報貨幣

為迎合本集團全球顧客的需要，董事會決定使用美元作為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未來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123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有關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3,57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330,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2,912,000美元，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3.1%，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30.1%，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9%。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陳蘊強先生
張鴻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合約方身分於回顧年內或截至回顧年度年末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Oxford的購股權計劃(Oxford的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每股0.28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內，董事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對認購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上述調整，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購股權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剩餘	已行使	每股行使價	調整後剩餘	已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港元		(附註5及6)	(附註4)	港元	(附註4)	(附註4、5及6)	(附註4及6)	(附註4及6)	(附註4)
董事：												
張夢柱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86	3,600,000	720,000	0.2383	3,456,000	432,000	-	-	-	3,024,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86	3,600,000	720,000	0.2383	3,456,000	432,000	-	-	-	3,024,000
陳福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86	2,340,000	468,000	0.2383	2,246,400	280,800	-	-	-	1,965,6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86	1,728,000	-	0.2383	2,073,600	259,200	-	-	-	1,814,400
				11,268,000	1,908,000		11,232,000	1,404,000	-	-	-	9,828,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86	2,898,000	90,000	0.2383	3,369,600	421,200	-	-	-	2,948,400
總計				14,166,000	1,998,000		14,601,600	1,825,200	-	-	-	12,776,400

附註：

-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 由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認購價及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股份數目已予以調整。
- 1,998,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286港元行使，1,825,2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2383港元行使，行使期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8港元。
-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股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股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根據由獨立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約為7,252,000港元及21,8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及5.5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作廢 (附註4)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	7,280,000	-	-	-	7,280,000
總計				-	7,280,000	-	-	-	7,28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	9,500,000	-	-	-	9,5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	200,000	-	-	-	200,000
總計				-	9,700,000	-	-	-	9,70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 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32,000	—	136,871,200	—	137,303,200	3,024,000	35.82%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32,000	—	136,871,200	—	137,303,200	3,024,000	35.82%
張鴻儒先生(附註2)	4,431,600	—	16,228,800	—	20,660,400	1,814,400	5.74%
陳蘊強先生	842,400	—	—	—	842,400	1,965,600	0.72%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431,6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7,303,200股股份及 3,024,000份購股權	35.82%
張久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7,303,200股股份及 3,024,000份購股權	35.82%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公司	136,871,200股股份	34.93%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42,800,000股股份	10.92%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0.92%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4)	公司	16,072,800股股份	4.10%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58,872,800股股份	15.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5)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38,164,000股股份	9.74%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5)	公司	38,164,000股股份	9.74%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附註6)	公司	22,828,000股股份	5.83%
NESTOR Fernost Fonds (附註6)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22,828,000股股份	5.83%
高海萍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0,660,400股股份及 1,814,400份購股權	5.74%

附註：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夢桂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以及下節「購股權計劃」中張夢桂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蔣秉華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以及下節「購股權計劃」中蔣秉華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最終擁有100%權益。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45%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亦被視為於16,07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獨立投資基金，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於38,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代表NESTOR Fernost Fonds持有22,828,000股股份。NESTOR Fernost Fonds為一項於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下之集體投資項目企業。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以及下節「購股權計劃」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YRO」)及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YRS」)進行四項關連交易。年內，YRS擁有YRO逾80%之權益，且YRS全資擁有YRS Investments Limited(「YRSI」)，而年內YRSI持有本公司逾1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YRSI、YRS及YRO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 懸臂樑及鑽探系統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業務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易對象	YRS 及YRO
交易目的	就提供三組全套懸臂樑及鑽機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合同與YRO 及YRS訂立供應協議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7531，則六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106,0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 及YRS支付之十個進度里程碑之付款。根據供應協議，該等總包業務須於協議日期起14個月內完成付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1. 懸臂樑及鑽探系統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業務 (續)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彼等均於 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 網頁內刊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三組自升式鑽井平台用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的詳細設計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對象

YRS

交易目的

與YRS訂立三份設計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提供三組懸臂樑及鑽機總包之結構圖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三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1,2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S支付之五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圖紙須於協議日期起七個月內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彼等均於 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 網頁內刊登。設計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自升式鑽井平台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對象

YRO

交易目的

與YRO訂立三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提供即將由YRO建造之自升式鑽井平台所用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關連交易 (續)

3. 自升式鑽井平台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續)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5697，則三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9,2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支付之五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系統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彼等均於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網頁內刊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4. 海洋鑽井平台之燃燒火炬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易對象

YRO

交易目的

與YRO訂立兩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YRO提供四組燃燒火炬。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7.3647，則兩份協議的總價值約為89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支付之四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產品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彼等均於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網頁內刊登。設計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b) 不遜於本公司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c)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監察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監察顧問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監察顧問，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陳葉馮審核。在過去兩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

代表董事會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實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定期檢討，貫徹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本年度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本公司的事務上。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以出任其職位，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批准將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擔任。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陳蘊強先生、張鴻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的規模適合本公司的現時環境，並將會訂其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於本公司或各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委任除外。根據細則第87條，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將於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18次會議。董事事先將獲提供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

董事會於本年度考慮及批准的事宜主要關於(i)構思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ii)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iii)更改核數師；(iv)更改公司名稱；(v)重大投資及收購；(vi)向關連人士銷售設備；及(vii)發行新股份。

董事已遵守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的守則，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於改善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18/18		1/1
張夢桂先生	16/18		1/1
陳蘊強先生	14/18		
張鴻儒先生	17/18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14/18	5/5	0/1
邊俊江先生	10/18	4/5	1/1
管志川先生	11/18	3/5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董事會成員已就預備上市而經已審閱及批准各董事的酬金組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為當時的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的酬金委員會修訂了董事薪酬，檢討了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負責考慮候任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目前，本公司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建議最佳常規所載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目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會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建議委任該等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將審閱有關候任人選的資格，以基於其技能、資歷、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決定其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必須獲得董事會大部份成員通過。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候選人，因此並無舉行董事提名會議。

此外，於回顧年度，執行主席及董事會成員於挑選及推薦董事候任人選時將考慮其過往表現、資格、一般市況及細則。根據細則第87條，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界核數師及審視由外界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18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96,000美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5次會議，以委任新核數師，省覽及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準確。

本集團已委派集團副總裁張敬堯先生，除其他日常業務職責外，同時負責進行內部稽查，以及檢討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實行措施以加強有關制度的執行。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細則。該等要求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每當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大會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程序詳情。

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tsoffshore.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50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會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包括了年內以成本7,453,000美元所收購的聯營公司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Goldman Offshore」)的投資。Goldman Offsho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於其擁有的三家聯營公司各持有25%股權外，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經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a)及19所述，貴集團於Goldman Offshore的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規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倘貴集團對Goldman Offshore的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則貴集團應自收購日期起以所佔權益計算及合併Goldman Offshore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披露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不包括Goldman Offshore的財務資料，是由於Goldman Offshore不能提供管理賬目或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就其對本身的聯營公司採取權益會計法的合併賬目)。

在並無Goldman Offshore的相關財務資料的情況下，我們無法計量上文所指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影響。任何數字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必然的影響。

因不同意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會對財務報表所造成影響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及12	34,327	27,038
銷售成本		(20,494)	(14,961)
毛利		13,833	12,077
其他收益	4	1,399	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1)	(1,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9)	(5,770)
其他經營開支		(755)	(262)
經營溢利		3,937	4,870
融資成本	5(a)	(296)	(1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1)
除稅前溢利	5	3,732	4,716
所得稅	6(a)	(236)	(424)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及32	3,496	4,292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0103美元	0.0149美元
攤薄		0.0098美元	0.0144美元

第57頁至第12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12	3,078
發展中物業	14	1,070	293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	1,202	1,161
無形資產	16	2,824	59
商譽	17	2,27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4,410	318
遞延稅項資產	29(b)	680	294
		28,270	5,203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0	676	—
存貨	21	14,701	7,34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169	11,567
應收董事款項	23	38	13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	24	—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79	80
抵押銀行存款		1,067	19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334	2,778
		89,064	21,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7,258	7,1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2	1
銀行貸款	28	3,298	2,393
本期稅項	29(a)	454	413
		41,012	9,998
流動資產淨值		48,052	11,9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322	17,1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405	—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31	35
		736	35
資產淨值		75,586	17,155
資本及儲備	32		
股本		5,041	3,103
儲備		70,545	14,052
總權益		75,586	17,1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夢桂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第57頁至第12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0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6,540	—
		6,560	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417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3,136	3,427
應收股息		4,760	2,92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534	709
		56,847	7,0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6	277	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0	1
		307	116
流動資產淨值		56,540	6,954
資產淨值		63,100	6,9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041	3,103
儲備		58,059	3,871
總權益		63,100	6,9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夢桂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第57頁至第12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17,155	12,445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淨值：		
附屬公司及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兌換之匯兌差額	933	387
其他	—	(168)
	933	219
年內溢利	3,496	4,29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4,429	4,511
資本交易產生權益變動：		
普通股發行，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3,50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30	3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67	160
	54,002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75,586	17,155

第57頁至第12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32	4,7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503	316
呆賬減值虧損	5(c)	115	121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4	(19)	(131)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24	24
無形資產攤銷	5(c)	151	12
融資成本	5(a)	296	153
利息收入	4	(733)	(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9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c)	40	2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367	160
外匯收益		(480)	(667)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3,905	4,668
存貨增加		(6,420)	(4,404)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5)	(1)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減少		12	153
應收一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12)	(4,47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446	3,43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67)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	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11,108	(70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開支及美國法團所得稅		(604)	(17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10,504	(8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47)	(1,688)
發展中物業的建造開支		(2,552)	(293)
已收利息		733	58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72)	(195)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款項		(676)	—
購入無形資產款項		(123)	—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34	(301)	—
收購關聯公司款項		(10,256)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6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218)	(2,437)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4,150	—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收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2	130	39
已付利息		(341)	(104)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08	1,796
償還銀行貸款		(2,481)	(383)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19)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49)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45,066	1,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40,352	(2,03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8	3,8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04	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34	2,77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且部分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支付(附註34)。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之28%股權且部分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701,204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支付(附註19)。

第57頁至第12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一項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附註19所述），且並無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採用人民幣及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兩間境外聯營公司，並進一步拓展其國際業務。待增加境外業務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迎合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更改呈列貨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40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可能會導致下年期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有關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所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有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會計算在內。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股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收購後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進行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及集團在收購後於年內所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的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k))。

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股本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將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如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將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其他金融資產

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擁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k))。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而樓宇的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獨立計量(見附註1(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借貸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後可供擬定用途時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門技術知識	10年
— 專利	5—6年
— 電腦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認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收益表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的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k) 資產減值

(i)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k)(ii)))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會統一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包含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的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若為商譽，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發展中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同時，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的其他資產的其他資產在該單位(或單位群)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存貨 (續)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m)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負債記入資產負債表的「預收款項」內。

(n)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

(o)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t)(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並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已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稅款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所得稅 (續)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費用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t)(ii)確認作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保證之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歷史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u)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入本集團，而及收益及成本(倘如適合)能可被可靠計衡量，則按如下方法於收益於損益賬表內確認如下收益：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諮詢服務費收入

諮詢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築合約的之結後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成竣工法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完成合約工作的實際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築合約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益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僅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在將來得到補償的情況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收益確認 (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各自租期質期間確認。

(v) 外幣兌換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損於損益賬收益表確認。

就於以外幣按之歷史成本期限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換算。

本集團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外國業務企業產生之結算日項目(包括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導致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單獨的股本部分份確認。

計算出售國海外企業的損益包括截至出售日已於股本確認之與的因該國外企業有關產生的之累積匯兌差額。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當作開支處理，惟尚有關產品或程序可清晰界定，而該產品或程序所涉成本亦可獨立識辨及可靠計量；技術上屬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銷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該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如供內部使用而非銷售)可展示其對本集團的功用；存在足夠資源或可展示已準備有關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推銷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y)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產生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z) 分部呈報

分部項目是乃按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之可識別組成部分分類，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部項目有所不同。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選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撇銷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之企業於同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除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享有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或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由於該等發展，年內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應予提供的額外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先前要求應予披露的資料，財務報表包括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引發的風險性質及範圍的擴大披露。該等披露載於該等財物報表，尤其是附註3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就本集團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提供資料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2(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展開鑽機總包業務至海洋鑽機。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顧問服務的發票金額。年內在營業額中確認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鑽機產品及技術		
— 鑽機電控系統銷售	11,912	13,401
— 其他鑽機設備銷售	7,740	—
	19,652	13,401
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		
— 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銷售	13,944	13,109
顧問服務		
— 服務費收入	731	528
	34,327	27,038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733	58
租金收入	7	156
配件銷售收益	491	261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19	131
其他	149	1
	1,399	60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利息	341	85
其他貸款利息	—	19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49
總借貸成本	341	153
減：發展中物業中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45)	—
	296	153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93%至8.22%撥充資本。		
(b)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8	1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補償付款支出(附註31及32)	367	160
工資與薪酬及其他福利	4,584	3,527
	5,219	3,880
(c)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4	24
無形資產攤銷	151	12
折舊#	503	316
呆賬減值虧損	115	1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7	170
匯兌虧損淨額	405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21
核數師酬金	189	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323	252
存貨成本#(附註21(b))	20,494	14,961

存貨成本包括82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03,000美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該數額已計入以上所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5(b)的各類該等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5	183
— 美國企業所得稅	—	67
	645	25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85
	645	3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9(b))	(409)	89
	236	42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中國及美國業務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承擔50%的標準稅率／優惠稅率或全額豁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分別承擔5%及10%的扣繳稅率。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有如何對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合資格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100%或50%)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於減免期滿後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新稅法的頒佈對當前應付稅及遞延稅項在項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數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6 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根據中國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第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分配溢利於未來分配時將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扣繳稅項作出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按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數額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732	4,71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422	1,39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35	36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0)	(472)
有權豁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431)	(1,082)
不作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236	4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開支(附註)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	-	259	307	18	12	277	319	36	38	313	357
蔣秉華先生	-	-	259	307	16	12	275	319	36	38	311	357
陳蘊強先生	-	-	137	136	2	1	139	137	23	24	162	161
張鴻儒先生	-	-	208	175	1	2	209	177	22	23	231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16	16	-	-	-	-	16	16	-	-	16	16
陳毅生先生	19	19	-	-	-	-	19	19	-	-	19	19
管志川先生	16	16	-	-	-	-	16	16	-	-	16	16
非執行董事：												
Jiang Long Shang先生	16	10	-	-	-	-	16	10	-	-	16	10
	67	61	863	925	37	27	967	1,013	117	123	1,084	1,136

附註：股份支付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1(r)(ii)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1中披露。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為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47	14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4	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8
	174	157

該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1,000,001港元(相等於128,000美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92,000美元)之間。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66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94,000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溢利。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664)	(494)
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附屬公司 末期股息，年內已獲批准及支付	1,908	2,873
本公司年內溢利	1,244	2,3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見附註32(a)(ii))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29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0,172,000(二零零六年：288,056,000)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41,044	240,0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44,129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32(a)(ii))	51,644	48,009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2(a)(iii))	3,355	4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0,172	288,05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4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292,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5,081,000股(二零零六年：297,343,000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0,172	288,056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	14,909	9,28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355,081	297,343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意義較大，故選擇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列方式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鑽機產品及技術	: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鑽機總包方案	: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及將成套設備付運至海洋鑽井平台
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	: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供應
顧問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鑽機產品及 技術		鑽機總包方案		油田耗材及 物料供應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9,652	13,401	-	-	13,944	13,109	731	528	34,327	27,038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435	261	-	-	231	157	-	131	666	549
合計	20,087	13,662	-	-	14,175	13,266	731	659	34,993	27,587
分部業績	4,347	4,201	-	-	682	373	666	545	5,695	5,11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758)	(249)
經營溢利									3,937	4,870
融資成本									(296)	(1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1)	-	-	-	-	-	-	91	(1)
除稅前溢利									3,732	4,716
所得稅									(236)	(424)
年內溢利									3,496	4,292
年內折舊	217	70	-	-	281	232	5	14		
年內攤銷	151	12	-	-	24	24	-	-		
重大非現金支出 (折舊及攤銷除外)	220	11	-	-	24	46	-	64		
分部資產	43,772	12,358	7,081	-	29,009	13,411	446	362	80,308	26,1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410	318	-	-	-	-	-	-	14,410	318
未分配資產									22,616	739
總資產									117,334	27,188
分部負債	5,385	2,835	27,132	-	4,464	4,056	1	77	36,982	6,968
未分配負債									4,766	3,065
總負債									41,748	10,033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971	463	-	-	1,349	1,530	2	1		

12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類

在呈報地區分部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分部資產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	—	—	277	481	2	1
中國大陸	13,124	13,982	56,772	18,222	4,233	1,155
北美	16,548	9,514	23,259	7,428	87	838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俄羅斯等)	4,655	3,542	—	—	—	—
	34,327	27,038	80,308	26,131	4,322	1,9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1	206	733	90	348	1,948
匯兌調整	19	10	41	3	13	86
添置	42	172	1,111	55	308	1,688
出售	—	(3)	—	—	(28)	(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385	1,885	148	641	3,69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2	385	1,885	148	641	3,691
匯兌調整	31	15	92	5	31	174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6	19	65	—	103	193
— 其他	44	435	1,099	22	147	1,747
由在建物業撥入(附註14)	1,857	—	—	—	—	1,857
出售	—	(27)	(621)	(51)	—	(6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	827	2,520	124	922	6,9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	61	114	43	71	294
匯兌調整	1	3	4	2	3	13
年內支出	16	54	129	30	87	316
出售時對銷	—	(2)	—	—	(8)	(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16	247	75	153	61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	116	247	75	153	613
匯兌調整	2	8	17	3	12	4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	10	32	—	32	76
年內支出	32	120	147	72	132	503
出售時對銷	—	(19)	(35)	(29)	—	(8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35	408	121	329	1,1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	592	2,112	3	593	5,81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269	1,638	73	488	3,078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中期租約土地上(附註15)。

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西安的租賃土地之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五五年八月十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85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的完成物業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90	1,153
匯兌調整	66	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	1,19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9	4
匯兌調整	1	1
年度支出	24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2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	1,16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的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	—	—	124
匯兌調整	4	—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	—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8	—	—	128
匯兌調整	30	36	4	70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062	1,669	—	2,731
— 其他	—	—	123	1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	1,705	127	3,052
累計攤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	—	—	55
匯兌調整	2	—	—	2
年度支出	12	—	—	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	—	6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	—	—	69
匯兌調整	6	2	—	8
年度支出	48	102	1	1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04	1	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	1,601	126	2,8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	—	59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之內。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4)	2,223	—
匯兌調整	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以下業務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鑽機產品及技術	2,272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式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作出。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 毛利率	40.5%
— 增長率	3%
— 折讓率	18.4%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讓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資本注資，按成本	20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136	3,4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1)
	33,126	3,446

除按10%年息計息之3,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顧問服務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 有限公司# (「青島天時」)	中國	1,3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電控 系統及油田耗材及 物料供應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 技術有限公司# (「海爾海斯」)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 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美國	1,6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電控系統、 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 耗材及物料供應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6,400,000美元 (附註)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鄭州海來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鄭州海來」)	中國	人民幣31,2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11,000,000美元。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上市股份，按成本	—	—	6,540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453	—	—	—
所佔淨資產	2,104	318	—	—
商譽	4,853	—	—	—
	14,410	318	6,5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GME」)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格蘭及威爾士	73,074,952 每股0.025 英鎊股份	28.7%	28.7%	—	設計及製造機械 搬運設備
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 (「Goldman Offshore」) 附註(b)	註冊成立	美國	802股每股1美元 A類股份及1,732股 每股1美元B類股份	28%	—	28%	投資控股
鄭州富格海洋 工程裝備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5%	—	25%	製造及推廣海上 鑽井平台 設備及配件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按每股13便士的收購價收購G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價經修訂增至16便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20,992,498股GME股份，佔GME股權28.7%。由於管理層預期收購可產生協同效益，故收購已產生商譽4,853,000美元。與收購餘下GME股份有關的承擔載於附註35(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ME中權益的賬面值為6,528,000美元，本集團持有的GME上市股份的市場價值達5,765,000美元。
- (b) 本集團於Goldman Offshore(於年內被收購)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k))且由於概無可供參閱的Goldman Offshore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自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會計法除外)，故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以權益列賬。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不包括 Goldman Offshore)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100%	54,908	(47,362)	7,546	5,121	358
集團實際權益	15,704	(13,600)	2,104	1,365	91
二零零六年					
100%	1,407	(135)	1,272	—	(4)
集團實際權益	352	(34)	318	—	(1)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676	—

21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050	1,013
在製品	6,381	2,401
製成品	6,270	3,926
	14,701	7,3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續)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款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0,365	14,961
存貨撇減	129	—
	20,494	14,961

2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7,927	11,248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497)	(376)	—	—
	17,430	10,872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658	567	417	1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7,081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8	—	—
	28,169	11,567	417	14

2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產生的成本總額達至7,08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且已計入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由於進度處於初步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合約收益，亦無作出進度賬單。應收建築合約墊款合共27,13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	7,148	7,8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34	1,2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0	7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73	1,549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305	123
逾期金額	10,282	3,018
	17,430	10,872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供應及顧問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電控系統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接收電控系統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額，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該等保留金為27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7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撤銷(請參閱附註1(k)(i))。

本年度，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份)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6	385
匯兌調整	25	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	121
撥回減值虧損	(19)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3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68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96,000美元)為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但管理層評估其僅為應收款項一部份，預期可收回。因此，呆賬特定撥備49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76,000美元)獲確認。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2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148	7,8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34	1,2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0	7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73	1,126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16	126
	10,093	2,598
	17,241	10,45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以往付款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張夢桂先生	13	13
— 蔣秉華先生	—	—
— 張鴻儒先生	—	—
	13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張夢桂先生	19	13
— 蔣秉華先生	19	—
— 張鴻儒先生	—	—
	38	13
年度最高欠款額		
— 張夢桂先生	19	13
— 蔣秉華先生	19	—
— 張鴻儒先生	19	—

該等款項指代表董事支付的開支／給予董事的墊款，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4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蔣秉陽先生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	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2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2	165

蔣秉陽先生乃青島天時的常務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蔣秉華先生的胞兄。

該款項指墊付予蔣秉陽先生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		
於一月一日結餘	80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9	80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80	80

該款項指代表Katy International Inc.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5,620	5,0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4,163	2,098	277	115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343	—	—	—
已收墊款(附註22)	27,132	—	—	—
	37,258	7,191	277	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滿1個月	3,987	3,72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872	1,08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61	280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4
	5,620	5,093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該關連公司的50%實益權益。

2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應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見票即付	3,298	2,393
1年後但2年內	405	—
	3,703	2,393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93%至8.22% (二零零六年：年利率5.02%至12%) 計息，並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附屬公司青島天時及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數710,000美元、1,070,000美元、2,552,000美元、384,000美元及608,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1,161,000美元、無、610,000美元、1,038,000美元及無)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發展中物業、樓宇、機器及銀行按金。
- (ii) 本公司及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最多為未償還銀行融資數額3,703,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29 稅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內撥備	645	250
已付臨時所得稅	(191)	(74)
	454	176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	237
	454	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稅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千美元	呆賬 減值虧損 千美元	存貨撇減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未變現溢利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 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	(34)	(9)	—	(142)	(176)	30	(340)
匯兌調整	—	(1)	(1)	—	(2)	(6)	2	(8)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6(a))	1	(9)	—	—	144	(81)	34	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44)	(10)	—	—	(263)	66	(2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	(44)	(10)	—	—	(263)	66	(259)
匯兌調整	—	(3)	—	7	—	(22)	(4)	(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4)	—	—	—	341	—	—	—	341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6(a))	8	—	—	(17)	(161)	(233)	(6)	(40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10)	331	(161)	(518)	56	(349)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80)	(294)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31	35
	(349)	(2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本集團亦須根據美國聯邦法例支付一間附屬公司僱員薪金的6.2%作為社會保障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認購價為每股0.2383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附註32(a)(ii)），乃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後釐定。

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18,252,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年內，有4,222,800份（二零零六年：1,252,8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於結算日有12,776,400份（二零零六年：16,999,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終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承授人僅可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或聯交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到禁售限制的期間後(以較遲者為準)，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每六個月持續維持其僱員身份，則額外10%已授出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該購股權的累計已歸屬部份不得於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已就工具數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

此外，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在計劃上限的影響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超過上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股東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a) 年內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4,040,000	附註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4,212,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7,28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9,700,000	附註	10年
購股權總計	35,232,000		

附註：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至錄得初步授出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購股權總數10%的半年度增幅時方獲歸屬。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加權		二零零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2383 港元	16,999,200	0.2383 港元	18,252,000
年內已行使	0.2383 港元	(4,222,800)	0.2383 港元	(1,252,800)
年內已授出	4.24 港元	16,980,000	—	—
年終未行使	2.52 港元	29,756,400	0.2383 港元	16,999,200
年終可予行使	0.36 港元	13,515,200	0.2383 港元	7,300,80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98港元(二零零六年：0.8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383港元、2.43港元或5.6港元(二零零六年：0.238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8年(二零零六年：8.8年)。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0.29美元	0.13美元	0.09美元
股價	5.6港元	2.43港元	0.6083港元
行使價	5.6港元	2.43港元	0.2383港元
預期波幅	42%	42%	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3.45%	4.24%	4.58%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益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89	1,074	2,161	153	186	512	492	4,778	12,445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14	50	—	—	(25)	—	—	—	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	—	160	—	—	—	160
換算附屬公司及海外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87	—	—	—	—	387
年內溢利	—	—	—	—	—	—	—	4,292	4,292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391	(391)	—
其他	—	—	—	—	—	—	—	(168)	(1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	1,124	2,161	540	321	512	883	8,511	17,15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03	1,124	2,161	540	321	512	883	8,511	17,155
發行普通股	1,196	53,638	—	—	—	—	—	—	54,834
股份發行開支	—	(1,329)	—	—	—	—	—	—	(1,329)
資本化發行 (附註32(a)(ii))	693	(693)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2(a)(iii))	49	172	—	—	(91)	—	—	—	130
以股權結算股份 支付交易	—	—	—	—	367	—	—	—	367
換算附屬公司及海外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33	—	—	—	—	933
年內溢利	—	—	—	—	—	—	—	3,496	3,496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757	(757)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1,640	11,250	75,586

32 股本及儲備 (續)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89	1,074	(1)	186	(46)	4,3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	50	—	(25)	—	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160	—	160
換算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4	—	—	94
年內溢利(附註9)	—	—	—	—	2,379	2,3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	1,124	93	321	2,333	6,97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03	1,124	93	321	2,333	6,974
發行普通股	1,196	53,638	—	—	—	54,834
股份發行開支	—	(1,329)	—	—	—	(1,329)
資本化發行(附註32(a)(ii))	693	(693)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a)(iii))	49	172	—	(91)	—	1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367	—	367
換算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80	—	—	880
年內溢利(附註9)	—	—	—	—	1,244	1,2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	52,912	973	597	3,577	63,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00	12,873	1,000,000	12,873
已發行及繳足 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1,044	3,103	240,000	3,089
發行普通股	93,469	1,196	—	—
資本化發行	53,469	693	—	—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 股份	3,823	49	1,044	14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391,805	5,041	241,044	3,10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已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93,000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3,46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的股款。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予行使，以按代價130,000美元認購3,82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49,000美元撥作股本，其餘81,000美元撥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r)(ii)所載的政策，91,000美元已自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32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i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	0.2383港元	12,776,400	16,999,2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7,28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港元	9,700,000	—
		29,756,400	16,999,2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附屬公司及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就附註1(r)(ii)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青島天時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積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3,57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333,000美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以償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的比例)為55%(二零零六年：5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33 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有限，乃因本集團採取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固有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的7%（二零零六年：15%）及19%（二零零六年：22%）。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準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立約而		一年內或 按要 求還款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已立約而		一年內或 按要 求還款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賬面值	未貼現的現 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的現 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3,703	(3,883)	(3,473)	(410)	2,393	(2,530)	(2,530)	-
貿易應付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126	(10,126)	(10,126)	-	7,191	(7,191)	(7,191)	-
	13,829	(14,009)	(13,599)	(410)	9,584	(9,721)	(9,721)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立約而		一年內或 按要 求還款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已立約而		一年內或 按要 求還款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賬面值	未貼現的現 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的現 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累計開支	277	(277)	(277)	-	115	(115)	(1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30)	(30)	-	1	(1)	(1)	-
	307	(307)	(307)	-	116	(116)	(116)	-

33 財務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借貸淨額(即計息財務工具減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效利率	千美元	有效利率	千美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7.56%-8.02%	1,351	7.02%-7.61%	1,021
浮息借貸／ (存款)：				
銀行貸款	6.93%-8.22%	2,352	5.02%-12%	1,372
減：有抵押				
銀行存款	0.7%	(1,067)	0.7%	(195)
銀行現金及 手頭現金	0.7%-1.4%	(44,334)	0.7%-1.5%	(2,778)
		(43,049)		(1,601)
淨存款總額		(41,698)		(580)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效利率	千美元	有效利率	千美元
浮息存款：				
銀行現金及 手頭現金	0.7%-1.4%	(18,534)	0.7%-1.5%	(709)
淨存款總額		(18,534)		(7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41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000美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一個百分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的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分析按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之大部分生產乃經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集團超逾50%之營業額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ii) 貨幣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1,793	18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486	6

33 財務工具 (續)

(e) 公平價值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董事、高級人員及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的性質使然。非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f)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下列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計息借貸及應收款項

公平價值按現時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計。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港年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凱華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海來，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6,612,000港元(相等於5,97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被收購附屬公司向本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溢利552,000美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增加1,049,000美元及14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收購前 的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美元	於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	117
無形資產	—	2,731	2,731
存貨	941	—	94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	—	8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	—	35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	—	(621)
遞延稅項負債	—	(341)	(341)
可識別資產淨值	1,358	2,390	3,748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附註17)			2,223
總代價			5,971
代價，支付方式			
— 現金			336
— 發行新股			5,635
			5,971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336
— 所收購現金			(35)
現金流出淨值			301

由於管理層預期收購可產生協同效益，故收購被收購附屬公司已產生商譽。

35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建築物業已訂合約	1,137	1,079
收購GME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附註19)	16,633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1年內	318	184
1至5年	337	196
5年後	12	42
	667	422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年至七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含包括或然租金。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提出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在所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一家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額2,35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有進行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誠如附註7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01	1,36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93	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47
	1,665	1,558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參見附註5(b))。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金額達95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的原材料。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金額達18,000美元的消耗性部件。

38 未作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持有35,822,153股GME股份之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達GME已發行股本之49%。預期收購49% GME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其後GME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轉變，及將第一次作二零零七年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分別列示。有關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事項的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不常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附註17載述有關商譽減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或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支銷的期間內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存貨確認撤銷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或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撤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收益表中扣除的撤銷存貨中扣除構成影響。

(d) 所得稅

釐訂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待遇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待遇處理方法會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

(e)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築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定期進行重估。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建築合約並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虧損撥備。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f) 保養撥備

本集團所出售之部分鑽機電控設備有一年保養期。按照歷史保養數據及將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衡量後，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保養撥備。過往保養索償歷史未必一定能顯示未來索償。撥備之任何增加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在首次採用的期間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新的或者經修訂的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三月二十七日)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至2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4,327	27,038	13,525	12,774	5,214
銷售成本	(20,494)	(14,961)	(7,804)	(8,027)	(3,875)
毛利	13,833	12,077	5,721	4,747	1,339
其他收益	1,399	607	415	252	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1)	(1,782)	(541)	(170)	(1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9)	(5,770)	(2,707)	(1,084)	(631)
其他經營開支	(755)	(262)	(320)	(298)	(229)
融資成本	(296)	(153)	(107)	(15)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1)	—	—	—
除稅前溢利	3,732	4,716	2,461	3,432	446
所得稅	(236)	(424)	(124)	79	38
年內溢利	3,496	4,292	2,337	3,511	48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8,270	5,203	3,218	1,479	553
流動資產	89,064	21,985	14,126	7,613	3,875
流動負債	41,012	9,998	4,882	3,357	3,001
流動資產淨值	48,052	11,987	9,244	4,256	874
非流動負債	736	35	17	2	18
資產淨值	75,586	17,155	12,445	5,733	1,409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0頁。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1至52頁。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www.tscoffshore.com